

## 第二章 學前教育

良好的學前教育係健全幼兒身心發展，提供家庭支持，以及促進社會公平和穩定的重要關鍵之一。近年來，我國社會經歷少子女化浪潮，並在婦女權益及幼兒教育品質日益受重視的趨勢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積極規劃、建構及實施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體系、制度及措施，透過擴大平價教保供給量、提升教保品質、訂定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法規、提供家庭經濟支持等策略，以促進幼兒身心健全發展，提高家庭生養意願及教育支持，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念。本章即首先說明我國111學年度（民國111年8月至民國112年7月）學前教育基本概況；其次，臚列民國（以下同）112年度學前教育各項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再次，探討當前社會變遷衍生的學前教育問題與因應對策；最後提出學前教育的未來發展動向。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首先說明111學年度全國幼兒園數、規模及幼兒人數、年齡層等；其次，概述教保服務人員人數、性別與師生比，以及經費概況；最後陳述112年1月至12月間修正的學前教育相關法規及重要教育活動。

#### 壹、幼兒園數及幼生人數

111學年度幼兒園數及幼生人數現況如表2-1至表2-7所示，茲說明如下：

##### 一、幼兒園數

111學年度全國幼兒園總計有6,661園，339個分班及114個各式（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設置性質而言，包括公立幼兒園2,180園、私立幼兒園4,030園及非營利幼兒園337園。公立幼兒園以設置性質而言，2,180園中包括專設247園及附設1,933園，內含311個分班。私立幼兒園4,030園中，包括準公共1,854園及一般私立2,176園，內含17個分班。非營利幼兒園337園，

內含11個分班。各式互助教保服務中心114個，分別為5個社區互助式、7個部落互助式、102個職場互助式。111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幼兒園數，詳如表2-1所示。

表2-1

111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數一覽表

單位：所

園數	總計			公立			私立			非營利幼兒園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計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社區互助式	部落互助式	職場互助式
				專設	附設		準公共	一般						
園數	6,661	6,661	(339)	247	1,933	(311)	1,854	2,176	(17)	337	(11)	5	7	102

註：1.資料標準日為民國111年11月1日。

2.園數總計不包含括號內的分班。

3.總計欄包含公、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資料。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

由表2-2中得知，全國各縣市設置最多幼兒園的前3者均位在都會區，分別為新北市1,091園、臺中市731園、臺北市714園。幼兒園設立最少的3者均位於離島，分別為：連江縣5園、澎湖縣23園、金門縣24園。

此外，從表2-2亦可看出，公立幼兒園數最多的前3個縣市依序為：新北市243園、高雄市216園、臺南市207園；設立最少公立幼兒園者則依序為：連江縣5園、嘉義市16園、澎湖縣18園。而私立幼兒園最多的前3個縣市分別為：新北市807園、臺北市489園、臺中市495園；私立幼兒園相對較少者則依序為：連江縣無、澎湖縣5園、金門縣5園。公立幼兒園設立比率最高的前3個縣市依序為：連江縣100%、金門縣79.17%、澎湖縣78.26%。公立幼兒園設立比率最低者依序為：新竹市16.77%、臺北市20.59%、新北市22.27%。此數據顯示偏遠及離島地區以公立設置為主，都會地區則以私立居多。

再者，以公私立幼兒園數比率言之，全國公私立幼兒園數的比率為公立幼兒園32.73%，私立幼兒園60.50%，而其餘6.77%為非營利幼兒園5.06%及各式互助教保服務中心1.71%。相較於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占32.78%，私立幼兒園占67.22%，公立幼兒園比率提升0.05%；而私立幼兒園單從數據看較去年減少6.72%，原因為110學年度非營利幼兒園計入於私立幼兒園，以及尚未將教保服

務中心計入總計，但111學年度將非營利幼兒園抽出單獨計算，且總計新增各式教保服務中心項目也會影響私立幼兒園整體占比。

表 2-2

111 學年度各縣市幼兒園數、幼生人數一覽表

單位：所；人；%

地區	園數						幼生人數				
	計	公立 占比	非營利 占比	私立 占比	分班	各式互助 教保服務中心 占比	計	公立 占比	非營利 占比	私立 占比	各式互助 教保服務中心 占比
總計	6,661	2,180 (32.73)	337 (5.06)	4,030 (60.5)	339	114 (1.71)	572,730	149,517 (26.11)	36,914 (6.45)	383,330 (66.93)	2,969 (0.52)
臺灣地區	6,632	2,156 (32.51)	337 (5.08)	4,025 (60.69)	337	114 (1.72)	570,289	147,393 (25.85)	36,914 (6.47)	383,013 (67.16)	2,969 (0.52)
新北市	1,091	243 (22.27)	34 (3.12)	807 (73.97)	49	7 (0.64)	88,525	27,075 (30.58)	3,803 (4.3)	57,364 (64.8)	283 (0.32)
臺北市	714	147 (20.59)	52 (7.28)	489 (68.49)	3	26 (3.64)	55,777	19,688 (35.3)	6,452 (11.57)	28,869 (51.76)	768 (1.38)
桃園市	579	173 (29.88)	39 (6.74)	358 (61.83)	45	9 (1.55)	62,603	12,100 (19.33)	4,651 (7.43)	45,557 (72.77)	295 (0.47)
臺中市	731	195 (26.68)	31 (4.24)	495 (67.72)	59	10 (1.37)	80,497	16,468 (20.46)	3,494 (4.34)	60,240 (74.84)	295 (0.37)
臺南市	560	207 (36.96)	13 (2.32)	334 (59.64)	23	6 (1.07)	48,170	9,163 (19.02)	1,494 (3.1)	37,360 (77.56)	153 (0.32)
高雄市	695	216 (31.08)	52 (7.48)	416 (59.86)	1	11 (1.58)	63,808	12,998 (20.37)	6,430 (10.08)	44,095 (69.11)	285 (0.45)
宜蘭縣	117	60 (51.28)	8 (6.84)	45 (38.46)	17	4 (3.42)	11,243	5,095 (45.32)	636 (5.66)	5,459 (48.55)	53 (0.47)
新竹縣	243	73 (30.04)	6 (2.47)	159 (65.43)	1	5 (2.06)	19,065	2,941 (15.43)	974 (5.11)	15,020 (78.78)	130 (0.68)
苗栗縣	202	85 (42.08)	17 (8.42)	99 (49.01)	4	1 (0.5)	13,742	2,705 (19.68)	1,438 (10.46)	9,588 (69.77)	11 (0.08)
彰化縣	314	73 (23.25)	24 (7.64)	217 (69.11)	35	0 (0)	30,784	6,617 (21.49)	1,805 (5.86)	22,362 (72.64)	0 (0)

(續下頁)

地區	園數						幼生人數				
	計	公立 占比	非營利 占比	私立 占比	分班	各式互助 教保服務中心 占比	計	公立 占比	非營利 占比	私立 占比	各式互助 教保服務中心 占比
南投縣	180	102 (56.67)	5 (2.78)	70 (38.89)	12	3 (1.67)	11,322	3,932 (34.73)	434 (3.83)	6,918 (61.1)	38 (0.34)
雲林縣	151	70 (46.36)	7 (4.64)	72 (47.68)	16	2 (1.32)	14,710	5,249 (35.68)	522 (3.55)	8,901 (60.51)	38 (0.26)
嘉義縣	147	97 (65.99)	3 (2.04)	46 (31.29)	12	1 (0.68)	8,811	3,675 (41.71)	304 (3.45)	4,823 (54.74)	9 (0.1)
屏東縣	277	125 (45.13)	20 (7.22)	124 (44.77)	29	8 (2.89)	17,798	4,762 (26.76)	1,594 (8.96)	11,265 (63.29)	177 (0.99)
臺東縣	124	96 (77.42)	3 (2.42)	19 (15.32)	5	6 (4.84)	4,907	2,808 (57.22)	124 (2.53)	1,874 (38.19)	101 (2.06)
花蓮縣	139	92 (66.19)	2 (1.44)	41 (29.5)	6	4 (2.88)	7,407	3,400 (45.9)	232 (3.13)	3,658 (49.39)	117 (1.58)
澎湖縣	23	18 (78.26)	-	5 (21.74)	4	0 (0)	1,788	1,165 (65.16)	-	623 (34.84)	0 (0)
基隆市	108	40 (37.04)	8 (7.41)	55 (50.93)	4	5 (4.63)	7,733	3,091 (39.97)	953 (12.32)	3,597 (46.51)	92 (1.19)
新竹市	167	28 (16.77)	9 (5.39)	128 (76.65)	-	2 (1.2)	14,456	2,451 (16.95)	1,234 (8.54)	10,711 (74.09)	60 (0.42)
嘉義市	70	16 (22.86)	4 (5.71)	46 (65.71)	-	4 (5.71)	7,143	2,010 (28.14)	340 (4.76)	4,729 (66.2)	64 (0.9)
金馬地區	29	24 (82.76)	-	5 (17.24)	2	0 (0)	2,441	2,124 (87.01)	-	317 (12.99)	0 (0)
金門縣	24	19 (79.17)	-	5 (20.83)	2	0 (0)	2,151	1,834 (85.26)	-	317 (14.74)	0 (0)
連江縣	5	5 (100)	-	0 (0)	-	0 (0)	290	290 (100)	-	0 (0)	0 (0)

註：1.資料標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2.園數總計不包含括號內的分班。

3.總計自 111 學年起包含各式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數。

4.總計包含公、私立幼兒園及社區 / 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資料。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

表2-3顯示，111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營運狀況尚稱穩定，近3年新辦530園，占7.96%；總計營運20年以上者有3,864園，占58.01%。111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營運概況一覽表，詳如表2-3所示。

表2-3

111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營運概況一覽表

單位：所；%

	總計 占比	公 / 私立 占比	小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 立	縣市局 立	鄉鎮市 立	
園數	6,661 (100)	(32.73 / 67.27)	2,180	10	1,177	851	142	4,481
未滿3年	530 (7.96)	(21.89 / 78.11)	116	-	49	67	-	414
3～未滿5年	236 (3.54)	(18.22 / 81.78)	43	-	26	17	-	193
5～未滿10年	411 (6.17)	(42.09 / 57.91)	173	-	120	53	-	238
10～未滿15年	566 (8.50)	(25.27 / 74.73)	143	-	80	53	10	423
15～未滿20年	1,054 (15.82)	(21.63 / 78.37)	228	-	40	182	6	826
20年以上	3,864 (58.01)	(38.22 / 61.78)	1,477	10	862	479	126	2,387

註：1. 資料標準日為民國111年11月1日。

2. 園數總計不包含分班。

3. 總計欄包含公立幼兒園（國立、直轄市立、縣市局立、鄉鎮市立）及私立幼兒園。

4. 私立幼兒園包括一般私立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各式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據點數。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

我國幼兒園人數規模由表2-4中可看出，就整體幼生人數規模分布而言，我國幼兒園規模有趨向精緻化的趨勢；其中幼兒園幼生人數規模，以「30人以下」者為多數，占25.66%，其中又以私立幼兒園為最多；其次為「31至60人」者，占23.66%，以私立幼兒園為最多。相較於110學年度幼兒園幼生人數規模「30人以下」占24.02%，比率提升1.64%，「31至60人」者占24.30%，比率稍微下降0.64%。111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幼生人數規模分布，詳如表2-4所示。

表 2-4

111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幼生人數規模分布一覽表

單位：所；%

人數規模	總計 (占比)	公 / 私立 (占比)	小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 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 立	
計	6,661 (100)	(32.73 / 67.27)	2,180	10	1,177	851	142	4,481
30人以下	1,709 (25.66)	(55 / 45)	940	-	375	534	31	769
31至60人	1,576 (23.66)	(29.31 / 70.69)	462	3	258	178	23	1,114
61至90人	1,110 (16.66)	(24.23 / 75.77)	269	2	168	77	22	841
91至150人	1,279 (19.20)	(21.89 / 78.11)	280	3	208	47	22	999
151至210人	592 (8.89)	(27.2 / 72.8)	161	2	129	9	21	431
211至270人	218 (3.27)	(21.1 / 78.9)	46	-	32	2	12	172
271人以上	177 (2.66)	(12.43 / 87.57)	22	-	7	4	11	155

註：1. 資料標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2. 機構數(園數)總計自 111 學年起包含各式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數。

3. 總計欄包含公、私立幼兒園及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資料。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

從表 2-5 可知，我國公立幼兒園數從 40 學年度的 177 園，增加至 111 學年度的 2,294 園，其中以 80 學年度至 90 學年度間之 10 年增加了 572 園為最多，以 100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間之 10 年增加 552 園為次，110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增加 161 園。我國私立幼兒園從 40 學年度的 26 園，增加至 110 學年度的 4,374 園，111 學年度為 4,367 園，減少 7 園，以 100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間增加 2,760 園最多，以 70 學年度至 80 學年度間增加 876 園居次。承前觀察，我國公立幼兒園園所在 100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間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為配合政府因應少子女化的現象，推動公共化教保政策，增加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置。就以近 3 個學年度之公私立幼兒園園所數觀之，公立幼兒園園所由 109 學年度之 2,104 園，增加至 111 學年度之

2,294園，共增加190園。私立幼兒園園所由109學年度之4,343園，增加至111學年度之4,367園，共增加24園。此外，109學年度至111學年度我國公私立幼兒園園所比例平均為公立33.28%、私立66.72%。

此外，從表2-5得知，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等）自101學年度併入托兒所以及公私立幼兒園的增設後，有逐年增加的趨勢。11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較110學年度增加789人，私立教保服務人員亦增加474人。而在109學年度至111學年度之幼生數逐年減少，以及教保服務人員逐年增加的情況之下，我國幼兒園生師比日益降低，使得教學條件日趨改善。

表2-5

40-111學年度幼兒園數、幼生人數、教保服務人員人數一覽表 單位：所：人：%

學年度	園數					幼生人數					教保服務人員人數				
	公立	占比	私立	占比	合計	公立	占比	私立	占比	合計	公立	占比	私立	占比	合計
40	177	87.19	26	12.81	203	17,735	82.47	3,769	17.53	21,504	51	26.84	139	73.16	190
50	338	49.85	340	50.15	678	33,329	42.59	44,932	57.41	78,261	744	37.29	1,251	62.71	1,995
60	184	33.03	373	66.97	557	23,789	23.62	76,907	76.38	100,696	513	21.35	1,890	78.65	2,403
70	382	29.73	903	70.27	1,285	48,784	25.45	142,909	74.55	191,693	1,368	18.63	5,976	81.37	7,344
80	716	28.70	1,779	71.30	2,495	48,271	20.53	186,828	79.47	235,099	2,752	18.53	12,100	81.47	14,852
90	1,288	39.83	1,946	60.17	3,234	75,956	30.84	170,347	69.16	246,303	5,246	26.50	14,553	73.50	19,799
100	1,581	49.48	1,614	50.52	3,195	71,335	37.59	118,457	62.41	189,792	6,074	40.72	8,844	59.28	14,918
101	1,888	28.56	4,723	71.44	6,611	131,423	28.59	328,230	71.41	459,653	12,066	26.81	32,938	73.19	45,004
102	1,919	29.25	4,641	70.75	6,560	131,910	29.43	316,279	70.57	448,189	12,459	27.51	32,837	72.49	45,296
103	1,965	30.38	4,503	69.62	6,468	134,154	30.18	310,303	69.82	444,457	12,671	27.95	32,670	72.05	45,341
104	1,984	31.19	4,378	68.81	6,362	138,979	30.07	323,136	69.93	462,115	12,882	27.90	33,285	72.10	46,167
105	2,002	31.73	4,308	68.27	6,310	145,225	29.47	347,556	70.53	492,781	13,200	27.98	33,982	72.02	47,182
106	2,041	32.28	4,282	67.72	6,323	152,618	29.24	369,286	70.76	521,904	13,809	28.13	35,274	71.87	49,083
107	2,058	32.42	4,290	67.58	6,348	156,182	28.95	383,222	71.05	539,404	14,295	27.87	36,995	72.13	51,290
108	2,081	32.60	4,303	67.40	6,384	158,210	28.02	406,335	71.98	564,545	14,710	27.37	39,031	72.63	53,741
109	2,104	32.64	4,343	67.36	6,447	160,363	27.49	423,043	72.51	583,406	15,367	27.07	41,400	72.93	56,767
110	2,133	32.78	4,374	67.22	6,507	158,132	27.17	423,789	72.83	581,921	15,995	27.47	42,236	72.53	58,231
111	2,294	34.44	4,367	65.56	6,661	152,486	26.62	420,244	73.38	572,730	16,784	28.21	42,710	71.79	59,494

註：101學年度幼托整合後，托兒所數據併入統計。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

## 二、幼生人數

歷學年度之幼生人數變化趨勢，如表2-5所示。我國111學年度之幼生人數總計57萬2,730人，其中15萬2,486人就讀公立幼兒園，占26.62%；42萬244人就讀私立幼兒園，占73.38%，就讀公私立幼兒園之比例大約為3：7。111學年度之總幼生人數與110學年度相較，減少了9,191人；其中就讀公立幼兒園之幼生減少了5,646人，為近3個學年度以來第二次就讀公立幼兒園之幼生人數下降。就讀私立幼兒園之幼生減少了3,545人，為近3個學年度以來首次就讀私立幼兒園之幼生人數下降，顯見我國少子女化影響仍持續中。

就幼生人數於各縣市的分布而言，從表2-2可知，6都的就學幼生人數多於其他縣市且為人數最多之前6縣市，以新北市8萬8,525人次居冠，其次分別為臺中市8萬497人、高雄市6萬3,808人、桃園市6萬2,603人、臺北市5萬5,777人、臺南市4萬8,170人。而就學幼生人數最少的縣市分別為連江縣290人、澎湖縣1,788人、金門縣2,151人。此數據顯示臺灣生養幼兒之家庭多選擇居住在各項資源較多之6都。

此外，依公私立幼兒園幼生人數分布，公立幼兒園招收幼兒人數最多的前3縣市分別為新北市2萬7,075人、臺北市1萬9,688人及臺中市1萬6,468人；公立幼兒園招收幼兒人數最少的3個縣市則分別為連江縣290人、澎湖縣1,165人及金門縣1,834人。從就讀公立幼兒園比率來看，離島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比率最高的3縣市依序為連江縣100%、金門縣85.62%、澎湖縣65.16%。本島就讀公立幼兒園幼兒人數比率最高的3個縣市，依序為臺東縣57.22%、花蓮縣45.9%及宜蘭縣45.32%。此說明離島及偏遠地區設置公立幼兒園的普及性政策已見成效。

反觀私立幼兒園招收幼兒人數分布情形，招收最多幼生人數的前3名依序是臺中市6萬240名、新北市5萬7,364名、桃園市4萬5,557名；離島地區3縣市為私立幼兒園招收幼兒人數最少的地區，連江縣無私立幼兒園、金門縣收托317名、澎湖縣收托623名幼生。

而從表2-6可知，111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就學幼兒總人數為57萬2,730人，其中，男幼生計有29萬8,042人，女幼生共有27萬4,688人。以下分別就3歲以下，3至6歲以及6歲以上幼兒就讀幼兒園分布情形，扼要說明如下：

- (一) 未滿3歲幼兒人數總計有6萬8,377人，其中公立幼兒園1萬2,745人，占18.64%；私立幼兒園5萬5,632人，占81.36%。就其男女幼兒人數比率來看，男幼兒人數為3萬6,352人，占2-3歲幼幼班幼兒總人數的53.16%；

女幼兒人數有3萬2,025人，占46.84%。整體而言，男幼兒人數較女幼兒人數多4,327人。

- (二) 3歲至未滿4歲幼兒人數總計有13萬9,568人，其中公立幼兒園3萬3,553人，占24.04%；私立幼兒園10萬6,015人，占75.96%。就其男女幼兒人數比率來看，男幼兒有7萬2,750人，占3歲至未滿4歲幼兒總人數的52.13%；女幼兒有6萬6,818人，占47.87%。整體而言，男幼生比女幼生多5,932人。
- (三) 4歲至未滿5歲幼兒人數總計有17萬1,754人，其中公立幼兒園人數為4萬7,910人，占27.89%；私立幼兒園人數為12萬3,844人，占72.11%。就男女幼兒人數比率來看，男幼兒人數為8萬9,111人，占4歲至未滿5歲幼兒總人數的51.88%；女幼兒人數為8萬2,643人，占48.12%。整體而言，男幼兒人數多於女幼兒人數的6,468人。
- (四) 5歲至未滿6歲幼兒總人數為19萬2,787人，為各年齡層就學人數中最多者。其中公立幼兒園總人數為5萬8,143人，占30.16%；私立幼兒園有13萬4,644人，占69.84%。就男女幼兒人數比率來看，男幼兒人數為9萬9,672人，占5歲至未滿6歲幼兒總人數的51.70%；女幼兒人數為9萬3,115人，占48.30%。整體而言，男幼兒人數較女幼兒人數多6,557人。
- (五) 6歲以上幼兒人數總計244人，其中公立幼兒園135人，占55.33%；私立幼兒園人數109人，占44.67%。其中，男幼兒有157人，占6歲以上幼兒總人數的64.34%；女幼兒有87人，占35.66%。整體而言，男幼兒比女幼兒人數多70人。

上述資料顯示，3歲以下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比率高達81.36%，遠高於就讀公立幼兒園的18.64%，此顯見公立幼兒園開設2-3歲幼幼班級數量遠少於私立幼兒園，2-6歲幼兒，依幼兒年齡增加，就讀公立幼兒園的比率增加。

表 2-6

111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各年齡層幼兒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人數類別	總計	幼生數	
	人數 (男女比率)	公立 (公私比率)	私立 (公私比率)
幼生人數	572,730 (100.00)	152,486 (26.62)	420,244 (73.38)
男	298,042 (52.04)	79,238 (51.96)	218,804 (52.07)
女	274,688 (47.96)	73,248 (48.04)	201,440 (47.93)
未滿3歲	68,377 (11.94)	12,745 (18.64)	55,632 (81.36)
男	36,352 (53.16)	6,810 (53.43)	29,542 (53.10)
女	32,025 (46.84)	5,935 (46.57)	26,090 (46.90)
3至未滿4歲	139,568 (24.37)	33,553 (24.04)	106,015 (75.96)
男	72,750 (52.13)	17,606 (52.47)	55,144 (52.02)
女	66,818 (47.87)	15,947 (47.53)	50,871 (47.98)
4至未滿5歲	171,754 (29.99)	47,910 (27.89)	123,844 (72.11)
男	89,111 (51.88)	24,989 (52.16)	64,122 (51.78)
女	82,643 (48.12)	22,921 (47.84)	59,722 (48.22)
5至未滿6歲	192,787 (33.66)	58,143 (30.16)	134,644 (69.84)
男	99,672 (51.70)	29,743 (51.15)	69,929 (51.94)
女	93,115 (48.30)	28,400 (48.85)	64,715 (48.06)
6歲及以上	244 (0.04)	135 (55.33)	109 (44.67)
男	157 (64.34)	90 (66.67)	67 (61.47)
女	87 (35.66)	45 (33.33)	42 (38.53)

註：資料標準日為民國111年11月1日。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

我國推動學前教育普及化的成果，可由表2-7歷年幼兒園人口淨在學率得知。101學年度幼托整合後，我國幼兒園人口淨在學率隨即上升至58.59%，隨後維持穩定成長，至111學年度快速上升至78.48%，顯見學前教育已朝普及化方向發展，且亦顯示社會大眾對於學前教育益發重視的趨勢。

表 2-7

101-111 學年度幼兒園人口淨在學率

單位：%

學年度	總計	男	女
101 (幼兒園)	58.59	59.13	58.00
102 (幼兒園)	58.30	58.89	57.67
103 (幼兒園)	56.51	57.12	55.85
104 (幼兒園)	57.23	57.79	56.63
105 (幼兒園)	59.20	59.80	58.56
106 (幼兒園)	60.59	61.03	60.12
107 (幼兒園)	63.22	63.65	62.74
108 (幼兒園)	67.37	67.86	66.84
109 (幼兒園)	71.07	71.58	70.53
110 (幼兒園)	74.60	75.03	74.14
111 (幼兒園)	78.48	78.87	78.07

註：淨在學率配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定義，變更為總淨在學率，並回溯修正至 101 學年資料，總淨在學率 = 相當學齡學生人數 ÷ 各該相當學齡人口數 × 100%。淨在學率 = 各該級教育相當學齡學生人數 ÷ 各該相當學齡人口數 × 100%；高等教育淨在學率包含宗教研修學院學生數。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

## 貳、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及學歷

### 一、教保服務人員總數

111 學年度全國任教於幼兒園的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為 5 萬 9,494 人。另外，尚有 2 萬 1,105 名職員，其中，公立職員人數為 4,254 名，私立幼兒園職員人數為 1 萬 5,052 名，非營利幼兒園職員人數為 1,271 名；此外，尚有各式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 172 位。111 學年度全國登記於幼兒園工作人數詳如表 2-8 所示。

表 2-8

111 學年度幼兒園各類教保服務人員、職員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類別	總計			公立		非營利幼兒園		私立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合計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社區互助式	部落互助式	職場互助式	
教保服務人員	計	59,494	58,349	1,145	15,329	1,045	3,448	35	39,162	65	17	11	382
	男	1,108	1,099	9	320	8	54	-	721	1	-	-	4
	女	58,386	57,250	1,136	15,009	1,037	3,394	35	38,441	64	17	11	378
園長	計	4,438	4,438	-	205	-	319	-	3,885	-	-	-	29
	男	218	218	-	26	-	8	-	183	-	-	-	1
	女	4,220	4,220	-	179	-	311	-	3,702	-	-	-	28
教師	計	14,992	14,800	192	9,235	168	651	12	4,864	12	1	-	49
	男	312	309	3	223	3	14	-	72	-	-	-	-
	女	14,680	14,491	189	9,012	165	637	12	4,792	12	1	-	49
教保員	計	36,239	35,310	929	5,762	859	2,438	23	26,791	47	13	8	298
	男	563	557	6	71	5	31	-	452	1	-	-	3
	女	35,676	34,753	923	5,691	854	2,407	23	26,339	46	13	8	295
助理教保員	計	3,825	3,801	24	127	18	40	-	3,622	6	3	3	6
	男	15	15	-	0	-	1	-	14	-	-	-	-
	女	3,810	3,786	24	127	18	39	-	3,608	6	3	3	6
服務人員	計	7	7	-	0	-	-	-	0	-	1	3	3
	男	1	1	-	0	-	-	-	0	-	1	-	-
	女	6	6	-	0	-	-	-	0	-	-	3	3
職員	計	21,105	20,749	356	4,254	316	1,271	15	15,052	25	3	5	164
	男	4,674	4,641	33	442	25	109	1	4,080	7	-	1	9
	女	16,431	16,108	323	3,812	291	1,162	14	10,972	18	3	4	155

註：1. 資料標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2. 機構數（園數）總計自 111 學年起包含各式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數。

3. 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含職場中心專任主任）、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4. 職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行政職員數、專任工友數、專任廚工數、司機數、護理人員數及社工人員數。

5. 服務人員數：指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保母或具原住民族族語認證人員。

6. 總計欄包含公、私立幼兒園及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資料。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

## 二、教保服務人員學歷

此外，隨著高等教育的普及化，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學歷也不斷提升，表2-9顯示111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學歷概況，其中，以大學畢業4萬2,300人最多，占71.10%；其次，專科畢業者7,344人，占12.34%。就公立幼兒園而言，仍是以大學學歷占最高，達68.2%；其次，為碩士學歷者，占26.91%，遠高於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具有碩士學歷者的學歷人數比率2.61%。

表2-9

111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學歷概況

單位：人：%

學歷	總計 (占比)	公立					私立 (占比)
		小計 (占比)	國立	直轄 市立	縣市立	鄉鎮 市立	
總計	59,494 (100)	16,374 (27.52)	97	10,141	4,062	2,074	43,120 (72.48)
博士	32 (0.05)	16 (0.10)	-	12	4	-	16 (0.04)
碩士	5,531 (9.30)	4,407 (26.91)	45	3,112	1,186	64	1,124 (2.61)
大學	42,300 (71.10)	11,167 (68.20)	52	6,734	2,798	1,583	31,133 (72.20)
專科	7,344 (12.34)	607 (3.71)	-	236	64	307	6,737 (15.62)
高級中等	4,270 (7.18)	176 (1.07)	-	47	9	120	4,094 (9.49)
其他	17 (0.03)	1 (0.01)	-	-	1	-	16 (0.04)

註：1. 資料標準日為民國111年11月1日。

2. 本表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但不包括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

### 三、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人數

#### (一) 教師人數

由表2-10可知，111學年度，全國幼兒園教師總人數計有1萬4,992人；若與110學年度全國幼兒園教師總人數1萬4,673人相較，111學年度的教師總數增加了319人。

幼兒園教師人數最多前3縣市依序是新北市(2,308人)、臺北市(2,079人)、臺中市(1,898人)；幼兒園教師人數最少前3者依序為連江縣(21人)、澎湖縣(34人)及金門縣(165人)。若與110學年度各縣市教師數相較，111學年度教師人數增加最多的3個縣市均為直轄市，桃園市新增105人、高雄市新增50人、新北市新增47人；減少最多的是南投縣減少14人。

#### (二) 教保員人數

幼托整合後，111學年度全國幼兒園教保員總人數計3萬6,239人，若與110學年度全國幼兒園教保員總人數3萬5,193人相較增加了1,046人。教保員人數最多前3縣市依序是新北市(5,569人)、臺中市(4,743人)、高雄市(4,078人)；此外，教保員人數最少3個縣市依序是離島的連江縣(17人)、金門縣(74人)、澎湖縣(130人)。若與110學年度各縣市教保員人數相較，111學年度教保員人數增加最多的3個縣市均為直轄市，高雄市新增238人、新北市新增143人、桃園市新增114人；減少最多的是臺中市減少58人。

#### (三) 助理教保員人數

由表2-10可知，全國助理教保員總人數為3,825人，若與110學年度全國助理教保員總人數3,986人相較減少了161人。此數據可能與學前教育人員整體學歷提升有關，以致僅具高中職學歷的助理教保員人數減少。

全國助理教保員人數最多前3縣市，依序是臺中市(706人)、新北市(523人)、桃園市(469人)；此外助理教保員人數最少3個縣市依序是離島的連江縣(0人)、金門縣(4人)及本島的臺東縣(4人)。若與110學年度各縣市助理教保員人數相較，111學年度教保員人數減少最多的3個縣市均為直轄市，臺中市減少48人、新北市減少45人、高雄市減少27人；增加最多的是苗栗縣新增8人。

表 2-10

111 學年度各縣市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一覽表

單位：人；%

地區	園長數			教師數			教保員數			助理教保員數		
	111 學年 (占比)	110 學年	差異	111 學年 (占比)	110 學年	差異	111 學年 (占比)	110 學年	差異	111 學年 (占比)	110 學年	差異
總計	4,438 (100)	4,379	59	14,992 (100)	14,673	319	36,239 (100)	35,193	1,046	3,825 (100)	3,986	161
臺灣 地區	4,432 (99.86)	4,372	60	14,806 (98.76)	14,491	315	36,148 (99.75)	35,099	1,049	3,821 99.9	3,984	163
新北市	828 (18.66)	813	15	2,308 (15.39)	2,261	47	5,569 (15.37)	5,426	143	523 13.67	568	45
臺北市	547 (12.33)	547	0	2,079 (13.87)	2,075	4	3,115 (8.6)	3,032	83	206 5.39	207	1
桃園市	391 (8.81)	383	8	1,434 (9.57)	1,329	105	3,754 (10.36)	3,640	114	469 12.26	470	1
臺中市	526 (11.85)	530	(4)	1,898 (12.66)	1,901	(3)	4,743 (13.09)	4,801	58	706 18.46	754	48
臺南市	349 (7.86)	338	11	1,403 (9.36)	1,360	43	3,076 (8.49)	2,971	105	322 8.42	334	12
高雄市	458 (10.32)	447	11	1,758 (11.73)	1,708	50	4,078 (11.25)	3,840	238	419 10.95	446	27
宜蘭縣	61 (1.37)	61	0	224 (1.49)	216	8	847 (2.34)	834	13	66 1.73	69	3
新竹縣	165 (3.72)	166	(1)	427 (2.85)	397	30	1,202 (3.32)	1,153	49	156 (4.08)	155	1
苗栗縣	120 (2.7)	120	0	275 (1.83)	278	(3)	996 (2.75)	988	8	79 (2.07)	71	8
彰化縣	250 (5.63)	245	5	381 (2.54)	377	4	2,281 (6.29)	2,223	58	244 (6.38)	246	2
南投縣	79 (1.78)	79	0	289 (1.93)	303	(14)	803 (2.22)	746	57	96 (2.51)	105	9
雲林縣	94 (2.12)	96	(2)	213 (1.42)	202	11	1,120 (3.09)	1,075	45	116 (3.03)	118	2
嘉義縣	57 (1.28)	52	5	267 (1.78)	258	9	617 (1.7)	589	28	46 (1.2)	43	3
屏東縣	155 (3.49)	153	2	397 (2.65)	380	17	1,275 (3.52)	1,206	69	107 (2.8)	117	10
臺東縣	29 (0.65)	28	1	247 (1.65)	255	(8)	286 (0.79)	276	10	17 (0.44)	19	2
花蓮縣	53 (1.19)	52	1	174 (1.16)	179	(5)	536 (1.48)	504	32	53 (1.39)	53	0
澎湖縣	8 (0.18)	8	0	34 (0.23)	36	(2)	130 (0.36)	116	14	17 (0.44)	20	3
基隆市	67 (1.51)	66	1	270 (1.8)	270	0	467 (1.29)	449	18	38 0.99	36	2
新竹市	139 (3.13)	134	5	483 (3.22)	460	23	831 (2.29)	824	7	108 (2.82)	112	4
嘉義市	56 (1.26)	54	2	245 (1.63)	246	(1)	422 (1.16)	406	16	33 (0.86)	41	8
金馬 地區	6 (0.14)	7	(1)	186 (1.24)	182	4	91 (0.25)	94	3	4 (0.1)	2	2
金門縣	6 (0.14)	7	(1)	165 (1.1)	161	4	74 (0.2)	77	3	4 (0.1)	2	2
連江縣	-	-	-	21 (0.14)	21	0	17 (0.05)	17	0	-	-	-

註：1. 資料標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2. 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含職場中心專任主任）、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3. 職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行政職員數、專任工友數、專任廚工數、司機數、護理人員數及社工人員數。4. 服務人員數：指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保母或具原住民族族語認證人員。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

#### 四、教保服務人員性別與年齡分布

由表2-11可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後，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故101學年起，學前教育階段統一改稱「幼兒園」。111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人數計有5萬9,494人；女性人數為5萬8,386人，占98.14%；男性1,108人，僅占1.86%。再分析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總數1萬6,784人，占總人數的28.21%；其中，公立幼兒園男性教保服務人員332人，占1.98%；公立幼兒園女性教保服務人員1萬6,452名，占98.02%。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總數4萬2,710人，占71.79%；其中私立幼兒園男性教保服務人員776人，占1.82%；私立幼兒園女性教保服務人員4萬1,934名，占98.18%。與其他各級學校相較，幼兒園男女教保服務人員比率相差懸殊。

表2-11

111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人數

單位：人；%

項目	教保服務人員					
	合計（占比）		男（占比）		女（占比）	
總計	59,494	(100.00)	1,108	(1.86)	58,386	(98.14)
公立	16,784	(28.21)	332	(1.98)	16,452	(98.02)
私立	42,710	(71.79)	776	(1.82)	41,934	(98.18)

註：1. 資料標準日民國111年11月1日。

2. 機構數（園數）總計自111學年起包含各式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數。

3. 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含職場中心專任主任）、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4. 總計欄包含公、私立幼兒園及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資料。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edu.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edu.pdf)）。

表2-12顯示111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年齡概況，我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整體而言，25-55歲為大宗，占82.98%，細分年齡層則是以40-45歲最多，有9,914人（16.66%）；無論公私立幼兒園同樣以40-45歲最多，公立幼兒園有2,658人（16.23%），私立幼兒園則有7,256人（16.83%），就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的整體年齡而言，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的年齡較公立幼兒園的分布上更分散。

表 2-12

111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年齡組別一覽表

單位：人；%

年齡組別	總計 (占比)		小計 (占比)		公立				私立 (占比)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總計	59,494	(100.00)	16,374	(100.00)	97	10,141	4,062	2,074	43,120	(100.00)
未滿 25 歲	4,122	(6.93)	618	(3.77)	5	394	191	28	3,504	(8.13)
25 歲至未滿 30 歲	8,002	(13.45)	2,205	(13.47)	13	1,474	565	153	5,797	(13.44)
30 歲至未滿 35 歲	7,674	(12.90)	2,280	(13.92)	15	1,470	596	199	5,394	(12.51)
35 歲至未滿 40 歲	8,412	(14.14)	2,611	(15.95)	11	1,581	686	333	5,801	(13.45)
40 歲至未滿 45 歲	9,914	(16.66)	2,658	(16.23)	15	1,544	659	440	7,256	(16.83)
45 歲至未滿 50 歲	8,651	(14.54)	2,577	(15.74)	17	1,586	615	359	6,074	(14.09)
50 歲至未滿 55 歲	6,714	(11.29)	2,083	(12.72)	13	1,306	481	283	4,631	(10.74)
55 歲至未滿 60 歲	3,605	(6.06)	942	(5.75)	7	586	195	154	2,663	(6.18)
60 歲至未滿 65 歲	1,698	(2.85)	387	(2.36)	1	196	72	118	1,311	(3.04)
65 歲以上	702	(1.18)	13	(0.08)	-	4	2	7	689	(1.60)

註：1. 資料標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2. 本表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但不包括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edu.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edu.pdf)）。

## 五、生師比

由表 2-13 可知，111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總生師比為 9.63，相較於 110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總生師比為 9.99，稍微降低。各縣市幼兒園總生師比最高的分別為桃園市 10.35、臺中市 10.22、新竹縣 9.78；而生師比最低的 3 個縣市依序為連江縣 7.63、臺東縣 8.47、金門縣 8.64。整體而言，111 學年度各縣市總生師比例相較 110 學年度皆逐漸降低，有利於提升教學品質，偏遠地區幼齡人口日趨減少，教保服務人員人力可較為寬裕。

表 2-13

111 學年度各縣市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幼兒人數、生師比一覽表

單位：人；%

地區	教保服務人員 (園長、教師、教保員、 助理教保員) 人數			幼生數			生師比		
	111 學年	110 學年	差異	111 學年	110 學年	差異	111 學年	110 學年	差異
總計	59,494	58,231	1,263	572,730	581,921	(9,191)	9.63	9.99	(0.36)
臺灣地區	59,207	57,946	1,261	570,289	579,435	(9,146)	9.63	10.00	(0.37)
新北市	9,228	9,068	160	88,525	88,778	(253)	9.59	9.79	(0.20)
臺北市	5,947	5,861	86	55,777	57,492	(1,715)	9.38	9.81	(0.43)
桃園市	6,048	5,822	226	62,603	62,155	448	10.35	10.68	(0.33)
臺中市	7,873	7,986	(113)	80,497	82,579	(2,082)	10.22	10.34	(0.12)
臺南市	5,150	5,003	147	48,170	49,071	(901)	9.35	9.81	(0.46)
高雄市	6,713	6,441	272	63,808	65,003	(1,195)	9.51	10.09	(0.58)
宜蘭縣	1,198	1,180	18	11,243	11,578	(335)	9.38	9.81	(0.43)
新竹縣	1,950	1,871	79	19,065	18,949	116	9.78	10.13	(0.35)
苗栗縣	1,470	1,457	13	13,742	14,072	(330)	9.35	9.66	(0.31)
彰化縣	3,156	3,091	65	30,784	31,533	(749)	9.75	10.20	(0.45)
南投縣	1,267	1,233	34	11,322	11,684	(362)	8.94	9.48	(0.54)
雲林縣	1,543	1,491	52	14,710	15,011	(301)	9.53	10.07	(0.54)
嘉義縣	987	942	45	8,811	9,198	(387)	8.93	9.76	(0.83)
屏東縣	1,934	1,856	78	17,798	18,038	(240)	9.20	9.72	(0.52)
臺東縣	579	578	1	4,907	4,973	(66)	8.47	8.60	(0.13)
花蓮縣	816	788	28	7,407	7,687	(280)	9.08	9.76	(0.68)
澎湖縣	189	180	9	1,788	1,853	(65)	9.46	10.29	(0.83)
基隆市	842	821	21	7,733	7,961	(228)	9.18	9.70	(0.52)
新竹市	1,561	1,530	31	14,456	14,554	(98)	9.26	9.51	(0.25)
嘉義市	756	747	9	7,143	7,302	(159)	9.45	9.78	(0.33)
金馬地區	287	285	2	2,441	2,486	(45)	8.51	8.72	(0.21)
金門縣	249	247	2	2,151	2,194	(43)	8.64	8.88	(0.24)
連江縣	38	38	0	290	292	(2)	7.63	7.68	(0.05)

註：1. 資料標準日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2. 園數總計自 111 學年起包含各式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數。  
3. 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含職場中心專任主任）、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4. 生師比的計算包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生師比＝幼生數/教保服務人員。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

由表2-13與表2-14顯示，111學年度每位教師與幼生人數比為1：9.63，即每位教師平均負責照顧的幼生人數，從101學年度約10.02名，於106學年度略顯提高為10.63名後，107學年度起從10.52名逐年下降到9.63。整體而言，我國111學年度幼兒園數，相較於110學年度，增加154園；而111學年度幼生數比110學年度減少9,191名幼兒，但教保服務人員數增加1,263人，故111學年度生師比較110學年度下降。

表2-14

100-111學年度幼兒園園數、教保服務人員數、幼生數及生師比一覽表

單位：所；人；%

學年度	園數	教保服務人員數	幼生數	生師比
100	3,195	14,918	189,792	12.70
101	6,611	45,004	459,653	10.20
102	6,560	45,296	448,189	9.90
103	6,468	45,341	444,457	9.80
104	6,362	46,169	462,115	10.01
105	6,310	47,184	492,781	10.44
106	6,323	49,089	521,904	10.63
107	6,348	51,297	539,404	10.52
108	6,384	53,747	564,545	10.50
109	6,447	56,767	583,406	10.27
110	6,507	58,231	581,921	9.99
111	6,661	59,494	572,730	9.63

註：1. 資料標準日為民國111年11月1日。

2.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故101學年起學前教育階段加計原托兒所數據，並統一改稱幼兒園。

3. 生師比的計算包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生師比＝幼生數／教保服務人員。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

## 參、教育經費

表2-15呈現90學年度至111學年度幼兒園經費總額占教育經費總額的比率。111學年度之幼兒園經費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660億7,688萬5,000元，占教育經費總額之8.75%，歷年幼兒園經費總額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但經費占比為100-109學年度逐年增加，自110學年度起略微下降至8.75%，111學年度保持持平。就公私立幼兒園經費總額與占比而言，11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經費總額為176億8,476萬2,000元，占幼兒園經費總額之26.76%；私立幼兒園經費總額為483億9,212萬3,000元，占幼兒園經費總額之73.24%。歷年公私立幼兒園經費總額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且自102學年度起，公私立幼兒園經費總額占幼兒園經費總額之比率，大約維持3：7的比例。但若以表2-4中，公私立幼兒園幼生數的比率，分別為32.73%及67.27%，目前的學前教育經費較偏重私立幼兒園的補助。

表2-15

90-111學年度幼兒園經費概況

單位：千元；%

學年度	教育經費總額	幼兒園經費		公立幼兒園經費		私立幼兒園經費	
		總額 (占比)	(%)	總額 (占比)	(%)	總額 (占比)	(%)
90	519,806,125	16,392,865	(3.15)	3,077,425	(18.77)	13,315,440	(81.23)
95	606,562,896	16,840,356	(2.78)	6,119,901	(36.34)	10,720,455	(63.66)
100	671,481,300	35,716,015	(5.32)	10,280,611	(28.78)	25,435,404	(71.22)
101	708,881,400	49,007,110	(6.91)	13,042,834	(26.61)	35,964,276	(73.39)
102	703,181,164	47,807,343	(6.80)	12,990,499	(27.17)	34,816,844	(72.83)
103	705,076,554	48,866,832	(6.93)	13,278,390	(27.17)	35,588,442	(72.83)
104	714,812,286	51,833,721	(7.25)	14,084,571	(27.17)	37,749,150	(72.83)
105	720,421,721	55,626,294	(7.72)	14,997,347	(26.96)	40,628,946	(73.04)
106	732,199,418	58,653,492	(8.01)	15,697,971	(26.76)	42,955,521	(73.24)
107	739,286,576	61,535,723	(8.32)	16,469,369	(26.76)	45,066,354	(73.24)
108	737,617,530	64,335,444	(8.72)	17,218,684	(26.76)	47,116,760	(73.24)
109	742,701,785	65,216,602	(8.78)	17,454,516	(26.76)	47,762,085	(73.24)
110	745,796,145	65,235,045	(8.75)	17,459,453	(26.76)	47,775,593	(73.24)
111	755,205,420	66,076,885	(8.75)	17,684,762	(26.76)	48,392,123	(73.2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3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_EXCEL.htm)）。

表 2-16 呈現 111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育經費支出一覽表，就公私立幼兒園經費支出之差異而言，私立幼兒園教育經費支出（約 483 億 9,212 萬 3,000 元）高於公立幼兒園教育經費支出（約 176 億 8,476 萬 2,000 元）。再就教育經費支出不同項目而言，經常支出占比最高，公立幼兒園的經常支出占 95.13%，而私立幼兒園的經常支出占 96.46%。

表 2-16

111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育經費支出

單位：千元；%

項目類別	公立幼兒園		私立幼兒園		公私立差異		合計(占比)	
	教育經費支出及占比		教育經費支出及占比		教育經費支出及占比			
經常支出	16,822,896	(95.13)	46,679,471	(96.46)	(29,856,576)	(-1.33)	63,502,367	(96.1)
資本支出	861,866	(4.87)	1,712,652	(3.54)	(850,786)	(1.33)	2,574,519	(3.9)
合計	17,684,762		48,392,123		(30,707,361)		66,076,885	(1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_EXCEL.htm)）。

## 肆、教育法令

112 年 1 月至 12 月間，教育部修正發布的學前教育相關法規依照日期分述如後：

###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

112 年 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183927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全條文，依行政院 111 年 10 月 27 日第 3826 次院會決定修正相關規定，自 112 年 1 月起，取消育兒津貼排富及 5 歲幼兒須就學始予補助之規定，以照顧更多家庭。

### 二、修正《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112 年 2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15431A 號令修正發布《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全條文，為配合 1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

及照顧法》，修正援引條次，另配合實際辦理情形所需，爰修正職場中心設置樓層、招收對象、設置設施及人員資格等相關規定。

### 三、修正《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112年2月27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4595A號令修正發布《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3、6～7、10、14、16、25、28、38條條文，為保障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及幼兒權益，且配合111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8條第1項，增列醫院、商業為得興辦幼兒園之主體，並使本辦法於實務上更臻完善，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 四、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一) 112年2月27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5954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6條，配合111年6月29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全文修正，移列部分規定至《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並修正援引條次外，於本細則中明定需要協助幼兒之招收順序，及增列《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稱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之定義，並增列教保服務機構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5歲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直接撥付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之帳戶規定。
- (二) 112年9月26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1763A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配合112年9月26日《特殊教育法》全文修正，修正援引條次。

### 五、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112年2月27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5087A號令修正發布全條文，配合111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列教保服務人員其代理人資格、辦理方式及代理期限、公立幼兒園聘任代理教師之甄選方式、待遇支給之規定，及增列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所稱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之定義，並定明《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51條第1項各款所定繼續任職之補充規定。

## 六、修正《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

- (一) 112年2月27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4446A號令修正發布《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全文2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授權依據及援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之條次、修正教保服務人員實施教保及照顧服務應遵守之規定，並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體例，將家長或法定代理人之文字，修正為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俾為一致。
- (二) 112年11月22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54330A號令修正發布《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1、13～15條條文。配合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據以增列《特殊教育法》之授權依據，並為保障特殊教育幼兒接受適性教育及照顧之權利，增列「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應提供特殊教育幼兒適性課程、教學資源、評量及其他相關事項」、「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依幼兒需求進行合理調整，並納入通用設計之原則」、「幼兒園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特殊教育幼兒參與校外教學之機會」等相關規範。

## 七、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一) 112年2月27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5242A號令修正發布《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配合111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授權依據及相關規定，並配合實務上經遴選進用之公立幼兒園園長，其擔任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年資亦有予以採計之必要，及增列偏遠地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亦得領取地域加給。
- (二) 112年12月25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5146A號令修正發布該辦法第13條條文，比照112年軍公教人員調薪併予調整適用該辦法第13條附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額度。

## 八、修正《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112年2月27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4655A號令修正發布《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6、7、10條條文，配合111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7條第4項但書將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幼兒園得免再置護理人員之情形納入規範。

### 九、修正《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

112年2月27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5045A號令修正發布《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全條文，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於111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修正授權依據、變更援引條次及援引代理人員規定之法規名稱，並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教師請假規則修正假別名稱。

### 十、修正《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

112年2月27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4466A號令修正發布《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2、11條條文，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於111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修正參加園長專業訓練辦法之資格、採計年資範疇及法規體例。

### 十一、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

112年2月27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4931A號令修正發布《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名稱及全文10條，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於111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修正授權依據及援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條次並將幼兒園名稱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修正研習課程之範圍及援引相關法規之名稱，另修正該辦法名稱為《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

### 十二、廢止《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112年2月27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7259A號令廢止。為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111年6月29日修正公布，有關《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移列至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統一明，爰予廢止。

### 十三、訂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

112年2月27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7591A號令訂定發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111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3條第4項及《幼

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0條第4項規定，為完善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之委員會組成及調查處理程序，以維護幼兒權益及保障教保相關人員工作權，並使教保服務機構、附設幼兒園之公立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疑似違法事件之通報、調查、認定、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時，有明確依據，爰訂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

#### 十四、修正發布《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

112年2月27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7291A號令修正發布《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名稱及全文15條。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於111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修正本辦法名稱、授權依據、用詞定義，並新增教保服務機構於任用、進用或運用相關人員時，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時，應查詢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是否具有消極資格情形，並應定期查詢之規定，另增列有關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不當對待或不適任情形，其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業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刪除本辦法適用對象及疑似不適任情事之認定規定，及修正教保相關人員之通報義務、通報時限、相關事項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為之規定等。

#### 十五、訂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公布期間》

112年3月1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6376A號公告訂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公布期間》。為衡平公眾對資訊近用需求之公共利益，以及受公布者之資訊隱私權，依據違法行為所受處分之情形，定明公布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 十六、訂定《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

112年3月1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5775A號公告訂定《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並自113年8月1日生效。為配合111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予明定。

### 十七、修正《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

112年3月30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30736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配合《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所定內容修正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之定義、調查小組委員組成、專業資格、人才庫人員推薦及審查機制暨人才庫維護管理作業規定。

### 十八、修正《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

112年4月19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40631A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2年8月1日起生效。本次修正係配合111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112年2月27日修正發布之《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酌修各點法源依據及部分名詞，並為利非營利幼兒園依循，酌修提列準備金、採購、動支準備金及會計查核附表等規定。

### 十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

112年4月26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49560A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第6點、第8點及第3點附表一、附表二、第5點附件一、附件六；為使教保服務機構能持續將本土語言、在地文化融入課程，將持續補助經費以協助各教保服務機構辦理相關教保活動，使更多幼兒有機會在生活中學習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

### 二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

112年6月1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62790A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4點、第6點，調整補助項目，並明訂就讀公立幼兒園每月最高繳交費用，及第6點第1項相關工作項目補助比率。

## 二十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

112年6月7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69506A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本次修正內容係考量非營利法人於籌備期間確有與場地主管機關分攤水電費、電話費及設備維護費之需求，爰增列前開補助項目，並參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修正中央對地方政府分攤比率調整之依據。

## 二十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興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作業要點》

112年6月9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73182A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興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作業要點》第3點至第8點。因應與內政部營建署推動「社會住宅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合作模式」，落實執行擴大公共化供應量之政策，爰增列行政法人為補助對象，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建社會住宅及提供部分空間作為公共化幼兒園之用，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興建社宅提供公共化幼兒園使用空間所需經費，並配合修正補助基準、補助方式、經費撥付、核銷及繳回相關規定。

## 二十三、訂定《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

國教署依據111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0條第1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3條第1項，112年10月5日明定教保相關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有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其中前開條文所稱之不當管教，依據兩法施行細則所定定義，係指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者。為利現場教保服務人員提供適切之教保服務，並於執行輔導與管教作為有更臻明確之依據，避免發生違法對待幼兒之不當管教情形，爰予明定，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提供適切之教保服務，於執行輔導與管教作為有更明確之依據。

## 二十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

112年7月10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77420A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第3點、第4點、第5點、第7點、第8點、第9點、第10點及附表，現行國民教育幼兒班輔導方式自93學年度起以行政支持、關懷陪伴之精神推動國民教育幼兒班教保訪視及巡迴輔導計畫，迄今已實施多年，考量應回歸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規劃運作模式，修正支持服務輔導相關運作方式及補助規定，並於附表內修正巡迴輔導教授及巡迴輔導員之用詞；另考量教保服務機構期初備課、期末課程分享不同於學期中各班級實施之教學型態，為使專業發展輔導人員入機構輔導更具效益，爰修正注意事項之規定，再為使專業發展輔導人員（輔導教授及輔導員）資格規定更臻完備，修正附表有關輔導教授及輔導員資格。

## 二十五、修正《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

112年9月23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1561A號令修正發布《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第1條，刪除第7條。配合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爰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並配合《強迫入學條例》刪除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確屬重度智能不足之適齡國民，得免強迫入學之規定。

## 二十六、修正《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甄選審議基準》

112年11月16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49588A號令修正發布《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甄選審議基準》第3點附件2、附件3、第6點附件5、第7點附件7之1、附件8、第9點附件9，配合112年2月27日修正發布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及112年4月19日修正發布之《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修正規定，爰修正相關附件及契約內容。

## 二十七、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112年12月25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7931A號令修正發布《非營

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14、21、38條，係為配合行政院自113年起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考量非營利幼兒園亦屬公共化幼兒園之一環，比照112年軍公教人員調薪可提升教職員工待遇並鼓勵非營利法人興辦，爰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各類服務人員薪資支給基準及過渡規定。

## 二十八、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

112年11月16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43911A號令修正發布《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第3點附件1至附件4、第6點附件7、第7點附件9、附件10、第9點附件11之1、附件11之2，配合112年4月19修正發布之《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修正規定，爰修正相關附件及契約內容。

## 伍、重要教育活動

### 一、持續擴展平價教保服務，提升國人生養子女意願及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為支持家庭育兒、家長安心就業，國教署透過各項機制、因地制宜引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擴大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之多元性，112年度辦理55場次非營利幼兒園共識營及培力活動，並透過持續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滿足家長教育選擇權，進而達到提升國人生養子女意願及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之目標。

### 二、辦理112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

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不當對待幼兒事件調查更加周全，國教署規劃設置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並於112年7月至12月辦理3梯次「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以使教保服務機構內發生疑似兒虐的調查程序更具公正性與專業性。經培訓通過後，納入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共333名，提供各地方政府於辦理調查案件時參考運用。

### 三、辦理「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手語增能計畫」

國教署透過「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手語推廣計畫」，出版《學齡前2至6歲

教保服務人員手語手冊》及《幼兒園常用詞彙手語手冊》，前揭2本手冊及教學影片已掛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學前特教專區，提供民衆自行下載運用。另為提升教保服務人員手語知能，以提供無口語或低口語幼兒更好的教育品質，於北中南東各地辦理教保服務人員手語研習；112年首次以實體及視訊同步方式辦理手語知能研習，截至112年12月底，已辦理8場次研習。研習主題聚焦於幼兒園情境與教學活動常用的手語詞彙及對話，以及手語融入教學的策略等，有助融合教育推行，為聽損幼兒、低口語或無口語的幼兒建立有效同儕及師生溝通的管道。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本節以教育部112年度學前教育之重要政策及重要新措施為主，包括：針對「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目前執行成效、新近辦理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政策狀況、及持續辦理的推動學前英語教育政策、補助辦理國民教育幼兒班輔導、推動本土語言相關機制、推動課程大綱專業發展社群、補助辦理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等重要措施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 壹、落實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 一、政策說明

為營造友善育兒之社會氛圍，行政院於107年7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統整及協調各部會資源，採取彈性調整策略及多元做法，適時回應家庭育兒需求。對於6歲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以「增加平價名額」、「降低就學費用」、「發放育兒津貼」為推動策略，復於110年1月納入蔡總統「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適時調整策略擴大協助，讓育兒家庭獲得較為全面的照顧。

#### 二、執行成效

##### (一) 增加平價就學名額

1. 政府向以提升公共化供應量為施政主軸，106年至112年累計增加公共化幼兒園3,409班（約8.3萬個名額），整體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約26萬名；其中，為引領推動友善育兒職場環境，依行政院指示，自109年

7月起，由教育部協助國防部等14部會，評估及設置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截至112年底，合計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中心159處430班，提供逾9,200個名額。

2. 又基於家長托育子女需求無法等待，透過公私部門合力推動準公共機制，私幼申請加入準公共幼兒園累計1,944園（22.8萬個名額）。
3. 112學年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合計提供約48.7萬名，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托育子女就學之場域。

### （二）降低就學費用

就讀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採家長每月定額繳費，自111年8月起，就讀公立者每月最多繳1,000元，就讀非營利者每月最多繳2,000元，就讀準公共者每月最多繳3,000元，第2胎以上再優惠，低收及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免費」（如表2-17、2-18所示）。

### （三）發放育兒津貼

自己照顧及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者，每月發給家長育兒津貼或5歲就學補助，自111年8月起，第1胎每月5,000元，第2胎以上再加發，並自112年1月起，取消育兒津貼排富及5歲幼兒須就學始予補助之規定，以照顧更多家庭（如表2-19所示）。

表2-17  
公立、非營利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表

類型	幼兒出生次序 / 屬性	107.8-110.7	110.8-111.7	111.8以後
公立幼兒園	第1胎	不超過2,500元/月	不超過1,500元/月	不超過1,000元/月
	第2胎	不超過2,500元/月	免費	免費
	第3胎(含)以上	不超過2,500元/月	免費	免費
非營利幼兒園 政府機關(構) 與公營公司 委託辦理之 職場互助教保 服務中心	第1胎	不超過3,500元/月	不超過2,500元/月	不超過2,000元/月
	第2胎	不超過3,500元/月	不超過1,500元/月	不超過1,000元/月
	第3胎(含)以上	不超過2,500元/月	免費	免費
低收、中低收入家庭子女		免費	免費	免費
備註		以上家長每月繳費不包括學生團體保險費、交通費、家長會費及延長照顧費或經地方政府備查的「其他」項目。		

註：以上費用包括學費、雜費、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及點心費等項目。

資料來源：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公立、非營利幼兒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112年，全國教保資訊網（<https://www.ece.moe.edu.tw/ch/subsidy/public-non-profit/>）。

表 2-18  
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表

類型	幼兒出生次序 / 屬性	107.8-110.7	110.8-111.7	111.8以後
準公共 幼兒園	第 1 胎	不超過 4,500 元 / 月	不超過 3,500 元 / 月	不超過 3,000 元 / 月
	第 2 胎	不超過 4,500 元 / 月	不超過 2,500 元 / 月	不超過 2,000 元 / 月
	第 3 胎 (含) 以上	不超過 3,500 元 / 月	不超過 1,500 元 / 月	不超過 1,000 元 / 月
	低收入、中低收入 家庭子女	免費	免費	免費
備註	以上家長每月繳費不包括學生團體保險費、交通費、家長會費及延長照顧費或經地方政府備查的「其他」項目。			

註：以上費用包括學費、雜費、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及點心費等項目。

資料來源：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準公共幼兒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2 年，全國教保資訊網 (<https://www.ece.moe.edu.tw/ch/subsidy/zgg-1/>)。

表 2-19  
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每月育兒津貼

實施期程	第 1 名子女	第 2 名子女	第 3 名子女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2,500 元 (每月)	2,500 元 (每月)	3,500 元 (每月)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3,500 元 (每月)	4,000 元 (每月)	4,500 元 (每月)
111 年 8 月 1 日起	5,000 元 (每月)	6,000 元 (每月)	7,000 元 (每月)

註：1. 自 110 年 8 月起，就讀一般私幼之 5 歲至入國小前幼兒，其 5 歲就學補助比照育兒津貼提高額度，並自 111 年 8 月起，比照津貼模式，由家長自行申請辦理，並按月撥入家長指定帳戶。

2. 本表所稱第 2 名或第 3 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為第 2 名或第 3 名以上之子女。幼兒未具我國國籍身分者，不列入子女排序探計。

資料來源：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2-未滿 5 歲育兒津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2 年，全國教保資訊網 (<https://www.ece.moe.edu.tw/ch/subsidy/allowance-1/>)。

## 貳、持續辦理幼兒園延長照顧（課後留園）服務

### 一、政策說明

為使家長安心就業，教育部從 94 學年度推動公立幼兒園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依照家長的教保服務需求，彈性調整教保服務期間；同時訂定補助要點，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及經濟情況特殊家庭幼兒參與，亦補助幼兒園因提供課後留園服務需增置教師助理員之費用；自 104 學年度起，配合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的推動，將非營利幼兒園納入補助園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幼兒園為

教保服務機構及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內容，考量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係屬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之一環，並於110年12月1日修正發布，增列前揭補助對象，併修正補助要點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各項完善的就學協助及補助配套措施，都是為了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的教保服務，陪伴孩子快樂學習成長。

## 二、執行成效

近5年教育部補助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課後留園）服務情形，如表2-20所示。從108年度到112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總額從1億7,909萬元增至3億1,188萬元，成長約1.7倍。

表2-20

民國108-112年度教育部補助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統計表

單位：元

年度 補助對象	108	109	110	111	112
臺北市	16,106,015	16,500,945	15,104,186	17,710,482	22,451,604
新北市	64,083,720	72,231,076	69,670,966	92,480,687	113,925,676
桃園市	7,691,518	10,078,734	12,303,176	15,238,444	18,764,390
臺中市	11,986,807	14,733,626	16,223,833	18,435,273	23,156,674
臺南市	13,056,495	11,748,898	11,352,725	17,123,304	30,891,226
高雄市	15,751,018	15,526,941	15,178,948	19,597,927	27,835,441
宜蘭縣	3,260,640	3,264,146	2,646,186	4,726,680	5,662,952
新竹縣	1,425,415	1,541,350	1,824,244	2,189,902	3,288,840
苗栗縣	3,060,049	3,492,031	3,481,717	4,166,717	4,878,077
彰化縣	3,121,851	2,921,848	3,061,733	3,801,527	4,324,293
南投縣	16,072,444	14,970,029	13,272,237	11,563,340	18,483,904
雲林縣	1,702,107	1,116,750	883,512	1,268,600	1,665,322
嘉義縣	2,810,659	2,548,871	2,767,864	3,428,016	3,778,403
屏東縣	6,137,177	4,832,428	4,371,292	5,574,936	8,080,818
臺東縣	1,638,988	1,618,868	1,476,579	2,273,600	5,223,404
花蓮縣	2,305,232	2,248,951	2,042,035	3,343,526	4,211,523
基隆市	3,095,084	3,722,202	4,212,436	5,822,719	6,162,027
新竹市	2,663,061	2,848,156	3,232,025	4,124,254	4,307,430
嘉義市	1,364,770	1,231,324	1,141,766	1,247,214	2,220,551
澎湖縣	1,618,387	1,690,162	1,504,517	1,830,797	1,834,275
金門縣	35,952	27,758	146,792	304,605	636,854
連江縣	103,853	100,813	129,715	115,444	99,408
總計	179,091,242	188,995,907	186,028,484	236,367,994	311,883,092

資料來源：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執行成果，教育部國民學前署，民國112年。

## 參、推動學前英語教育政策

###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業於 106 學年度訂定「幼兒園英語融入式課程試辦計畫」，採小規模試辦方式辦理。

### 二、執行成效

- (一) 為落實「2030 雙語政策發展藍圖」且完善研擬教學資源及增能機制等配套方案，111 學年度賡續辦理本計畫。
- (二) 自 110 學年度起全國累計 123 園次之幼兒園試辦英語融入式課程（110 學年度 25 所幼兒園、111 學年度 42 所幼兒園、112 學年度 56 所幼兒園），藉由前開試辦計畫規劃未來推動雙語政策所需教師增能及提供教學示例等配套措施。
- (三) 自 112 年度起辦理英語融入式課程-種子教師選送海外進修計畫，業於 112 年 8 月遴送 46 名種子教師至澳洲布里斯班學習，透過海外參訪與觀課，以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實施英語融入教學相關知能。

## 肆、補助辦理國民教育幼兒班輔導

### 一、政策說明

自 93 學年度「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啟動初期，教育部即在中央成立國民教育幼兒班（以下簡稱國幼班）教保訪視及輔導工作小組，地方政府亦成立訪視小組。該學年度在教育部成立的輔導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由幼教或幼保專長之大學教師擔任巡迴輔導教授、地方政府遴選的幼教老師擔任巡迴輔導員、縣市政府承辦國幼班業務之行政人員。

教育部設置國民教育幼兒班教保訪視及輔導工作小組，並委託計畫專案團隊以計畫性、整體性、全面性、前瞻性的教保輔導制度，增進教保服務人員的幼教專業素養，以幼兒為本位及促進專業成長為專案核心價值，持續專業對話，促進幼兒均衡發展，達成幼兒教保品質提升的願景，最終以提升國民教育幼兒班幼兒受教品質及促進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為目的。

為強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國民教育幼兒班支持服務輔導之角色，並落實在地輔導及彰顯各地區教保服務專業特色，自 112 學年度起國民教育幼兒班支持服務輔導改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規劃運作，以達到行政減量、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減輕教學現場教師行政業務負擔，以回饋時間專注於教學。

## 二、執行成效

近 7 學年來補助辦理國民教育幼兒班支持服務輔導計畫之園數與補助經費，如表 2-21 所示。

表 2-21

106-112 學年度國民教育幼兒班支持服務輔導計畫辦理園數與補助經費統計

單位：所；元

學年度	辦理園數	補助經費
106	418	17,460,000
107	424	15,798,552
108	402	15,414,000
109	407	15,724,600
110	407	15,408,128
111	451	15,408,128
112	424	13,459,579

資料來源：國民教育幼兒班支持服務輔導計畫執行成果（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2 年。

## 伍、補助幼兒園推動本土語言相關機制

### 一、政策說明

文化部業公布《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其施行細則，明定「保障學齡前幼兒國家語言學習之機會」，將母語教學提早至幼兒園。另為配合行政院核定「國家語言發展方案」，推展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自 111 學年度起教育部國教署透過擴大提升幼兒本土語言學習機會、提升參與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之教保服務機構數等策略，俾達前開政策目標。

## 二、執行成效

為促進本土語言文化之傳承與發展，教育部國教署業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有關推動本土語言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情形，如表 2-22 所示。

表 2-22

推動本土語言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歷年補助園數及經費

單位：所；元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補助園數	795	820	819	779	689	490
補助經費	15,698,939	18,563,494	18,217,044	17,749,549	21,804,200	15,880,203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補助園數	486	580	542	382	368	
補助經費	14,768,819	15,074,377	8,219,156	10,201,429	12,067,011	

資料來源：推動本土語言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執行成果（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2 年。

有關推動閩南語沉浸式教學情形，如表 2-23 所示。

表 2-23

推動閩南語沉浸式教學歷年補助縣市數、園數及總經費

單位：元

學年度	補助縣市數	補助園數	補助總經費
105	5	10	1,652,774
106	14	38	6,380,598
107	21	100	15,265,955
108	19	91	12,905,080
109	19	91	9,183,938
110	19	84	10,745,851
111	21	226	43,595,396
112	21	304	67,527,373

資料來源：推動閩南語沉浸式教學執行成果（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2 年。

## 陸、推動課程大綱專業發展社群

### 一、政策說明

自101年起推動幼托整合政策，教育部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於101年10月5日發布《幼兒園教保活動暫行大綱》，歷經4年研修後，於105年12月1日修正發布為《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並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課程大綱依據幼兒發展劃分為總綱及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美感等6領域，讓各幼兒園課程有明確依據，期能培養幼兒擁有覺知辨識、表達溝通、關懷合作、推理賞析、想像創造及自主管理等6大核心素養。

為提升學前教育品質，教育部國教署自110學年度推動「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計畫」運用學習型組織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大專校院幼教幼保科系教師及幼教輔導團等幼教相關人員對於課程大綱的認識，進而於幼兒園踐行課程大綱，鼓勵並支持教保服務人員組成園內及跨園之專業發展社群，以促進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

### 二、執行成效

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計畫，110年至112年補助情形，如表2-24所示。

表2-24  
110年至112年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計畫補助情形 單位：元

年度	參與縣（市）數	核定社群數	補助經費（元）
110	21	114	2,050,375
111	20	161	5,267,701
112	20	220	7,324,898

資料來源：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計畫執行成果（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112年。

## 柒、補助辦理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

###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國教署為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推動，建構中央與地方輔導網絡，以協助各幼兒園符合基礎評鑑規定、建置合宜的教保環境、執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以下簡稱課程大綱）、發展課程特色及朝專業發展的目標邁

進，特整合輔導資源，訂定幼兒園輔導計畫，於102學年度至105學年度期間，推動幼兒園輔導之實施，並自106學年度起，整合「適性教保輔導」、「特色發展輔導」、「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3類方案輔導為「專業發展輔導」一類，採研習及工作坊形式推廣，邀請專家學者入園輔導，結合專業理論及實務經驗，透由入班觀察與教學研討，鼓勵幼兒園自編課程，發展適齡適性或特色化課程，並依各園教保發展需求採3種輔導類型，說明如下：

- (一) 基礎評鑑輔導：引導教保服務機構持續符合評鑑指標及相關法令規定。
- (二) 專業發展輔導：引導幼兒園建置合宜教保環境、發展適齡適性教保服務，並規劃在地化或其他具特色之教保活動課程。
- (三) 支持服務輔導：支持及陪伴離島與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穩定教保品質，並協助建構在地文化及幼兒學習需求之課程。

## 二、執行成效

106學年度至112學年度專業發展輔導之輔導園數及補助經費，如表2-25所示：

表2-25

106學年度至112學年度專業發展輔導之輔導園數及補助經費

單位：所；元

學年度	輔導計畫	基礎評鑑輔導	專業發展輔導	支持服務輔導
106	辦理園數	50	328	418
	補助經費	243,687	15,354,822	17,460,000
107	辦理園數	85	280	424
	補助經費	392,245	13,846,301	15,798,552
108	辦理園數	81	300	402
	補助經費	386,381	14,772,125	15,414,000
109	辦理園數	91	318	407
	補助經費	379,069	15,704,639	15,724,600
110	辦理園數	70	309	407
	補助經費	371,928	15,297,497	15,408,128
111	辦理園數	42	332	451
	補助經費	290,373	16,290,111	15,408,128
112	辦理園數	66	393	424
	補助經費	371,885	19,306,171	13,459,579

資料來源：專業發展輔導計畫執行成果（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112年。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學前教育階段是許多新手父母最關注的階段，更是所有教育階段的基礎。本節先說明當前學前教育階段一些重要的教育問題，再提出相關因應策略。分別敘述如下：

### 壹、當前學前教育問題

#### 一、2歲教保服務供應量仍未能滿足多數家長需求

為無縫銜接滿2歲幼兒之就學需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滿2歲未就讀幼兒園者，托嬰中心可繼續收托，期間不得超過1年。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第1項）《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9月1日滿該歲數者。（第2項）幼兒於前項日期尚未滿2歲，而於當學年度滿2歲之當月時，尚有缺額之教保服務機構，得予招收。」係考量部分幼兒於當學年度9月1日未滿2歲，為避免是類幼兒必須等待近1年時間始得入園就讀，爰於第2項明定如於當學年度滿2歲之當月，且幼兒園尚有缺額，得予招收是類幼兒入園，惟目前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2歲專班之供應量仍有需求。

#### 二、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問題

##### （一）多數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採收支對列方式收費，家長繳交費用多寡取決於參加人數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公立幼兒園平日及寒、暑假延長照顧服務之收費規定，係參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之收費基準，爰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依參與幼生人數多寡決定家長所繳費用，並採收支對列方式辦理，參與人數多則繳費較少，所收費用支付園內辦理該項服務之人事費及行政費。

##### （二）延長照顧服務人力調度困難，使開辦情形不穩定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0條明定延長照顧提供服務人力資格，不以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為限，但多數公立幼兒園仍以園內教保服務人員作為主要服務人力（89%），若教師不願意配合於教保活動課程時間外支援提

供服務，又教保員因平日教保服務時間較難排休，爰有集中於寒暑假安排休假之情形，導致無人員可配合於寒暑假提供服務而無法開辦。

### 三、幼兒園辦理臨時照顧服務問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2條業定明教保服務機構得視其設施設備與人力資源，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惟目前多數幼兒園因人力配置並未提供臨時照顧服務，較難支持未就學幼兒家庭有臨時照顧服務之需求。

## 貳、因應對策

於有需求之地區增設2歲專班：持續盤點2歲專班不足之地區，加速、加量增設2歲專班，透過以下策略持續增加2歲專班之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 一、補助新建之公共化幼兒園園舍均規劃設置2歲專班

教育部協助各地方政府於高人口密度地區、學校現有空間不足作為幼兒園使用之地區，補助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相關經費，並要求新建園舍內應規劃設置2歲專班。

### 二、補助公立幼兒園盤點既有空間調整增設2歲專班之設施設備費及所增置教保人力之人事費

為持續協助並鼓勵各地方政府積極增設2歲專班，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增設2歲專班之設施設備費及增置教保員之人事經費。

### 三、補助公立幼兒園調整班型設置2歲專班相關設施設備費

就平價就學名額充裕地區，逐步檢討將公立幼兒園部分3-5歲班級調整班型改為設置2歲專班，並補助調整班型所需設施設備經費。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近年來，因應少子女化現象，為鼓勵國人增加生育率，學前教育在數量及經費補助上已有大幅的改善。未來將朝向品質上的改善，讓幼兒能接受優質學前教育。將從結構品質和過程品質，兩個方向進行可行的發展動向。

### 壹、調整幼兒園師生比

現行我國幼兒園師生比為1：15，為提升整體教保服務品質及降低教保服務人員之負擔，引導全國公私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行政院於112年6月16日核定幼兒園調整師生比實施方案，112學年將由公共化幼兒園先行辦理，採直接或逐年調整師生比至1：12，預計於114學年達成目標；準公共幼兒園113學年起為整備年，並將師生比1：12納為準公共合作要件之一，並自114學年起漸進實施，至115學年達成1：12；一般私立幼兒園113學年起為整備年，自114學年起有意願者自由申請加入。

此外，2歲專班，依據現行法規的師生比為1：8；著實與同樣收托2歲幼兒的托嬰中心（私立托嬰為1：5；公共化托嬰為1：4）差異太大。嘉義縣優先提出將於113學年度降低2歲專班師生比為1：5。期待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能跟進嘉義縣的腳步，提供更優化的幼兒園結構品質。

### 貳、盤點及分析優質教保服務相關計畫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中明訂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之教保服務，目前多數以相關輔導計畫作為優質教保服務的策略。未來將先盤點及分析，接受輔導計畫及未接受的幼兒園，以免優質教保資源僅運用在某些較為主動積極的幼兒園，而令某些幼兒園已經長期未接受相關輔導方案補助。此外，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之需要協助幼兒，政府也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國幼班是我國目前針對此一法規所執行的計畫案，也屬於支持性輔導；但自112學年度起國幼班輔導計畫下放給地方政府執行，相對人力經費上也有較為緊縮，其輔導的成效更需要後續分析，以了解偏遠地區幼兒所受教育品質是否受到影響。

## 參、增加偏鄉的學前特殊幼兒師資培育數量

因應幼兒園特殊需求幼兒零拒絕的政策，及本國特殊幼兒篩檢機制愈加完善，早期療育需求的幼兒數量逐年向上增加，相對應的學前特教教師的需求也較大。然而，目前全國提供學前特殊幼兒師資培育的大學校院僅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及中原大學等6所。學前特教教師的數量仍無法滿足現場需求，尤以花東偏遠地區無法招聘到學前特教專業教師為苦，以致耽誤特殊需求幼兒的黃金療育期。增加偏遠地區大專校院培養在地之學前特殊幼兒師資，將可緩解此現象，讓偏鄉的特殊需求幼兒也能獲得及早療育的機會。

## 肆、精進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

未來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的精進措施如後：

### 一、採定額收費，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參照非營利幼兒園預計自113年2月起採定額收費，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每小時35元，寒、暑假加托服務每月繳費2,000元；至經濟弱勢幼兒持續協助與補助，參加均免繳費用。

### 二、補助公立幼兒園家長繳費後之不足經費，並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分攤，確保公立幼兒園皆得提供延長照顧服務

預計113年2月起，補助家長繳費後不足之延長照顧服務人員之加班費或鐘點費、教師助理員經費、行政費及寒、暑假加托服務之餐點費。113年7月起，依公立幼兒園申請意願，補助1名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以確保公立幼兒園皆提供延長照顧服務。

## 伍、試辦都會公共化幼兒園臨時照顧服務

預計113年2月起，補助家長繳費後不足之延長照顧服務人員之加班費或鐘點費、教師助理員經費、行政費及寒、暑假加托服務之餐點費。113年7月起，依公立幼兒園申請意願，補助1名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以確保公立幼兒園皆提供延長照顧服務。

## 陸、偕同社會及家庭署及家庭教育中心加強親職教育

少子女化現象依舊未減的情況下，每一位幼兒都是國家非常重要的人力資源。法規已刪除育兒津貼排富及5歲幼兒須就學始予補助之規定，也就是學前未就學或未就讀公共化之幼兒家長，皆可領取此經費。從幼兒就學率可看出，年齡愈小的幼兒就學率愈低，即幼兒在家的時間愈長。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已於112年8月31日修正「育兒指導服務方案」，但其主要重點以保育為主，教育的內涵較少。國教署可偕同社會及家庭署及教育部家庭教育中心，強化育兒指導服務方案之教育內容，以更加符合幼兒發展及學習的未來展望。

彙編：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郭李宗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組 資料彙整同仁